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预公告

郑港预告〔2025〕8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条例》，经研究，现就拟征收土地发布预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采文路（天德街-仁静街）、仁静街（潘江路-大寨路）、学书路（天德街-梁州大道）、大德路（天德街-仁静街）、大寨路（天德街-梁州大道）、大寨路（纯如街-冀州路）、冀州路（鄱阳湖路-始祖路）、纯如街（大寨路-鄱阳湖路）、大德路（纯如街-九德南街）、九德南街（冀州路-鄱阳湖路）、滨河东路（始祖路-洪泽湖大道）、东来巷（滨河东路-临湖二街）、居安巷（滨河东路-学书北街）、学书北街（居安巷-东来巷）、临湖二街（东来巷-鄱阳湖路）、和睦街（同建路-祥符刘路）、卓尔街（潘江路-大寨路）、单家街（医圣路-巢湖路）、巢湖路（豫州大道-单家街）、梯航路（雍州路-相州街），涉及中牟县张庄镇张庄村、生金李村、马庄村，八岗镇冯村、河头陈村、单家村等集体经济组织土地。

二、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交通运输项目建设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二）项征收土地情形。

三、工作安排

（一）开展土地现状调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开展调查，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确认，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予以配合。

（二）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3〕66号）要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将同步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四、其他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公告时间：2025年8月28日至2025年9月10日。

特此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管理委员会

2025年8月28日